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5973

一. 标题: 检查空调增压控制调节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Falcon 900DX和Falcon 2000EX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2、维护程序 21-314 (F900DX)

2007年3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3、维护程序 21-314 (F2000EX)

2007年5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增压控制调节活门(超压膜片)的失效而影响飞机的

超压保护,并在出现另一个增压系统失效时可能导致结构破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- A、(1) 从活门安装或最后一次清洁活门(维护程序编号21-314) 起计算的1630个飞行小时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以后到 为准,检查两个调节活门的超压密封性,并且之后以不超过1630个飞 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修订飞机维护大纲,按照本指令要求增加一项时间间隔为1630飞行小时的对两个调节活门超压密封性的重复检查(维护程序编号21-314)。
- (3)如果在任何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泄漏,下次飞行之前,除符合适用的MMEL的规定外,使用可用的组件更换受影响的活门,在安装之前,该组件必须根据适用的维护程序进行检查。
- 注2: 在Dassault Aviation对每本飞机维护手册5-40章节出版修订之前,在飞机维护大纲中加入适用的维护程序是可接受的,满足本指令A(2)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4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